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汉邦石化100%的股权，除澄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汉邦石化77.21%股权（对应汉邦石化25亿元注册资本）向澄星石化增资、澄星石化受让雨田投资持有汉邦石化15.44%股权（对应汉邦石化5亿元注册资本）、澄星石化受让金投永赢持有的汉邦石化0.67%股权（对应汉邦石化2163.73万元注册资本）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外，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9]A239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汉邦石化 100%的股权，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